

北汽蓝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九届十九次董事会审议相关事 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和《北汽蓝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对公司九届十九次董事会审议的相关事项，经认真审阅相关议案材料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

我们认为，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，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不存在违规情形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。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。

独立董事：

欧阳明高、方建一、杨实、林雷

2020 年 8 月 26 日